

芥末男女



J I E M O N A N N V

玺彤跟我说：龙虾和芥末，婚姻与激情，
有人吃龙虾可以不要芥末，但没人会为了芥末放弃龙虾！
我不屑一顾，我说：没有芥末我就不会吃龙虾！
她说：那只能说明你是个渴望得到婚姻还要去寻找激情的人！

安逸 著

芥末男女

J I E M O N A N N V

安逸 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芥末男女/安逸著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6.3(2006.4重印)

ISBN 7-5633-5847-1

I. 芥… II. 安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55057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:541004)
(网址: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肖启明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:276017)

开本:635mm×970mm 1/16

印张:22 字数:220 千字

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

定价:26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0539-2925659)

引子：

玺彤跟我说：

龙虾和芥末，
婚姻与激情，
有人吃龙虾可以不要芥末，
但没人会为了芥末放弃龙虾！

我不屑一顾，我说：

没有芥末我就不会吃龙虾！

她说：

那只能说明你是个渴望得到婚姻还要去寻找激情的人！

今天,简直是个奇迹!

阳光像成都女人的眼波,明媚而热情地布满这个灰色城市的每个角落。

成都的冬天很少有这样的天气,连一向瓦灰色的天空,也碧蓝得万里无云。

我真没想到,老天会如此厚待我——在我婚礼的当天,赐我无价的阳光。

我对着镜子,镜中的我空前美丽,雪白的婚纱,唯美复古的希腊风格,一层一层的纱缠绕包裹着我,映衬着我化着明艳新娘妆的脸。右手无名指上那枚小小方钻,朴实大方,低调而不乏品位,很符合我心血管内科医生的身份。

我有些紧张,喉头有点发干,连手心都是汗。

母亲已经第20次看表:“这个陈志谦,怎么还不来?哪有新郎迟到的?”

我更加紧张,难道志谦逃婚?

天,我不要在婚礼当天出天字第一号的丑!

“玺彤,给志谦打电话!”我声音有点哑。

“已经打过了,接不通!”为了不抢我的风头,一向美丽的玺彤特意打扮得很低调。

我也开始频频看表。

我不断望向窗外,秋水已经望干。

“锦诗,时间到了,我们走吧!”志谦被人簇拥着走进我的房间。

谢天谢地,他终于来了!

我险些沦为弃妇!

我松口气。

咦?志谦的头发有点油腻,西装下摆甚至皱了一小片。

奇怪,志谦一向爱好整洁,今日怎如此马虎?

我的心往下沉了一点。

我深吸一口气,提醒自己:锦诗,今日是你的大日子,开心一点。

“锦诗……”志谦看着我,无比专注。

我仰起头,也凝望着他,期待他说出每个新郎都会对新娘说的那句话——今天你是最美的新娘!

“锦诗,怎么你口红的颜色恁地艳?太妖娆,不配你!发髻梳得太高,有点显老!”

我差点昏厥,当着诸多亲友的面。

新郎竟在结婚这天抱怨新娘不够美!

我忍不住瞪志谦。

谁知,他竟白我一眼,那目光竟这样不屑。

我的心情立即跌至谷底。

突然,那阳光变得分外刺眼,仿佛在嘲笑我:梁锦诗,这才是开始!

木然地跟着车队到了餐厅,一大群人,闹哄哄的,有人叫我上台与新郎行婚礼。

我固执地坐在椅子上不肯动,真要把自己交给这个男人吗?

“锦诗,该你行礼了!锦诗,快上台去,志谦在等你!”

我还是稳坐着不动,如同赌气一般。

婚礼现场哄闹起来。

现在不是赌气的时候,我想站起来,可是婚纱却缠在椅子上,一点也动弹不得!

我急了,一用力,“哗!”婚纱顿时被撕成两半。

我猛地睁开眼睛——窗外的阳光还是那么慵懒,桌上还放着一个玻璃小碟,碟子里是融化的冰淇淋。

我摸摸额角,这个梦太逼真,竟惊骇出汗来。

我没有结婚,我正坐在新开张的“百度”咖啡厅吃哈根达斯!

等人,等志谦,等这个和我交往了5年,已经谈婚论嫁的男人,一家广告公司的平面设计师。

等太久,我竟不知不觉睡着了!

我不禁讪笑。

隔着偌大的落地玻璃,春熙路上人来人往,时尚的、落魄的、幸福

的、窘困的、散漫的、不快乐的、蹙着眉的、瘪着嘴的……

奇怪，只隔了一层玻璃，一切都不同了，仿佛玻璃里的我和玻璃外的他们是两个世界的人！

似乎一切凡尘俗事都与我无关。

不过，一切只是似乎，并不是真的如此。

生活里有太多的幻象。

我的好友原玺彤常常嘲笑我是“春熙路动物”。

是的，我承认，我喜欢春熙路，胜过这世上任何一条街。

从我上中学起，从春熙路还只是一条窄窄的、破落的小街开始，我就迷恋它。

只要有不开心的事情，扎进春熙路的人群里，我就能快速地平静下来。

玺彤常说，“百度”不过是一间搭在公厕上的玻璃房子，凭什么一个单球冰淇淋要卖 28 元？

可是，我偏偏喜欢。

冬日，躲进这不透风的玻璃房子里，晒太阳，喝咖啡，吃冰淇淋，看一本闲书，是可以忘记一切烦恼的。

现在是下午 4 点半，太阳已经有些提不起精神了。

志谦还没有来。

不过，我并没有着急。

我已经习惯等他，对于他，我永远都在等待。

他总是迟到或者不到，很多事情频繁发生，渐渐人就会麻木，说好听一点，就是习惯。

我正努力把最后一点冰淇淋填进嘴里，手机响了。

我接起来。

“锦诗，我来不了了，你别等我了。我现在在机场，到上海出差，一个星期以后回来。你自己回家吃饭吧，跟你父母解释一下。”

“哦，路上小心！”

“晚上睡觉关好门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我话还没说完，志谦的电话已经挂了，只留给我嘟嘟的忙音。

我叹口气,拨了家里的电话。

“喂,妈妈!志谦不能来吃晚饭了,他出差了!”

“又临时出差,他好几个月没来吃饭了!”母亲的声音有太多的不满。

“那你回来吗?”

“我,我也不回来了,玺彤约我吃饭!”为了不回家听母亲抱怨唠叨,我咬咬牙,狠下心来。

母亲一言不发地挂断电话。

真难想像,平时温文的母亲会这么无礼地挂断别人的电话,不过,我不是别人,我是她的女儿。她无须在我面前讲礼貌,她大可将平生所受之气,全都发到我身上。

谁叫我那么不听她的话呢?

我抬头看看天。

奇怪,不过打了两个电话的时间,天空突然不再蓝得通透,连阳光照在身上都没有了暖意。

我禁不住打了个寒战。

信手拨电话给玺彤,约了她晚上在 MIX 见面。

挂了电话,我喉头像堵了一块卵石,有些透不过气。

看着窗外熙来攘往的人群,想到自己又形单影只一个人,我不禁悲从中来。

我甩甩头,买了单,走出来。

清冷的空气,瞬间将我包裹起来,我甚至能感觉到干燥的空气即刻吸干我裸露在外皮肤的水分。

这一刻,寂寞更像深入骨髓的癌细胞,迅速在我体内扩散,走在热闹的街头,我却已被寂寞吞噬。

不能让这阴郁的情绪控制我,我努力对着橱窗给自己挤出一个笑容。

然后,随着人流走进商场。

我和所有女人一样,特别喜欢购物。

开心的时候,要 Shopping 庆祝,不开心的时候,亦要 Shopping 发泄,心情平和的时候,Shopping 更是工作的动力。

我在太平洋选了一件 Hermes 的粉红色羊绒大衣,质地异常柔软,像情人的嘴唇。

然后,一件驼色的无袖大翻领毛衣抓住了我的视线,我试穿了一下,毛衣非常贴身,把身材衬托得分外婀娜,尤其是胸部到腰间的线条,玲珑而优雅。那厚实的大翻领更是让脖子显得颇长又高贵。

换了平时,我不会买这件毛衣,高领的无袖毛衣非常挑剔穿着的气温,太冷、太热都不适合。

一年当中,穿它的机会,不会多过两次。

可是,有什么关系呢?

我今天,心情不好。钱又是我赚的,谁又能说“不”呢?

我侧着头想——哦,志谦一定会说“不!”他还会说“锦诗,你的衣服已经多得穿不下了!”

可是,志谦现在不在,山高皇帝远啊!

我偷偷笑,爽快地买单。

未婚,就是有点好处。

我大可告诉他,这些衣服,是我大前年买的,反正,我那么多的衣服,他未必记得住。

想到等一下要到酒吧去,我脱下身上这件白开水一样没有味道的毛衣,换上了这件新买的无袖装。

成都的冬天,天黑得特别早。

等我从商场出来,已经华灯初上,夜上浓妆了!

“夜上浓妆”,我很喜欢这个词,就像夜晚流连欢场的女人,在五彩浓妆的掩盖下,在虚假的屈意承欢中,让人辨不清真伪。苍白的面孔、憔悴的神情、空洞的眼神、糜烂的灵魂,全都悲哀地掩藏在浓妆之下。

成都的夜,在华灯的浓妆下,不知道藏起了多少故事,引发了多少欲望……

好不容易挨到8点钟,我打车到 MIX,径直走进最里面的小厅,这里播放的都是电子音乐,有种很异样的情调,总觉得有无数赤裸的欲望在蠢蠢欲动。

我选了最角落的位子坐下,要了一瓶蓝宝石,我这个人凡事喜欢低调,非常不喜欢在酒吧里遇见熟人,尤其怕碰见我的病人。

很多病人在酒吧里遇见自己的医生，都会觉得难以接受，似乎泡酒吧的医生都不够专业，似乎医生就该活在福尔马林里。

尤其是我的病人，都有脆弱的“心灵”，我可不敢刺激他们。

为了我的专业形象，为了我的病人，我不得不低调、低调、再低调。

酒吧里人不多，连打碟的 DJ 都还没到。

可是，我还是注意到，我斜对面的桌子上坐着一个男人。

除了我这个寂寞的人，谁还会如此早就到酒吧里泡着呢？

我禁不住打量他，可是，酒吧里灯光太过迷离，我只能隐约辨认他的轮廓，不出意外，这应该是个相当好看的男人。

不过，我对好看的男人一向没有兴趣，男人一好看了，难免让人觉得不够深度、不够稳重、不够专业、不够 man。

可是这个男人有点例外。

他在等人，抑或一个人？

我下意识地猜测，谁知，他也向我看过来。

我慌忙把头移开。

他发现我在看他了吗？

我的脸有些发烫，但愿没有！

一个女人直勾勾盯着一个男人看，总不是件光彩的事情。

蛰形还没到，美丽的女人总是让人等，我已经习惯。

可是酒吧里其他的客人也还没来。

偌大的酒吧，除去这个男人，似乎也没有什么可以让我停留目光的地方了。

我又偷偷望向他。

天，他居然还在看我！

我慌忙把视线闪到一边，假装欣赏他身后的吧台。

可是，就算不看，我还是能感觉到他在注视我。

我的脸开始发烫，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这样目不转睛地看着我，我承认，我也算是个美丽的女人，可是在医院里，整日面对的都是愁眉苦脸的病人，他们全都对着我作“西施捧心状”，哪里有工夫欣赏这个穿着白大褂的女人五官是否长端正了。

而志谦更是对我视若无睹，每当我穿了新衣服，换了新妆容，向他

询问意见，他总是头也不抬，埋首书中，胡乱应付一句：“还过得去啦！”

不是不影响心情的，但是，时间一久也习惯了。

玺彤常安慰我：“没关系，天仙美女也会3日看厌的，何况他对着你整整5年。”

我忍不住，又用眼角的余光偷偷打量这个男人。

咦？他好像已经没有看我这边了。

我抬起头，又开始明目张胆地看他。

哦，他好像有很挺的鼻子，嘴角的线条很性感，眉毛很浓，眼睛嘛……

啊！我们的视线居然碰到了一起，要想移开，已经来不及了！

我的心顿时漏跳一拍，冬冬地快跳起来，似有人在急叩我的心门。

我想迅速低下头，可是他对着我笑了笑，那笑容很清澈，没有一丝杂念，我也只好故作大方地对着他牵了牵嘴角。

这笑容，一定尴尬到极点。

我暗暗发誓，今天晚上绝不再看他第二眼。

还好，有客人陆续进来，酒吧一下喧闹起来。

玺彤还是没有来，而且她竟然打电话告诉我，有客户约她谈事情，来不了了。

“原玺彤，我今天已经第二次被人爽约了！”我几乎忍不住对着电话抱怨。

可是，有什么办法呢？总不能让她放下工作来陪我这个寂寞无聊的大龄女青年吧？

我叹口气，拿起酒杯，猛喝了一大口。

很怪，我很喜欢喝蓝宝石对水晶葡萄，口感异常清爽，像夏天雨后的黄昏，清新又热情。

还不到10点钟，我左边桌的三位美女便已被隔壁桌称不上帅哥的男人勾走了。

而右边桌的三位美女则已经喝得烂醉如泥，瘫倒在桌上了。

其余的美女则保持着高度的清醒，目光如炬，妄图在昏暗的灯光下，发掘真正的帅哥。个别还不时蹿进洗手间，填补残缺的妆容。其是如此迷离的灯光下，哪个男人又怎能分辨出女人脸上胭脂是否脱落

呢？

我暗自好笑。

酒吧里，人越来越多，可是我觉得越来越寂寞。

我试着打志谦的手机，可是电话一直关机。

本来平静下来的心又烦躁起来。

摇着手中的液体，我的心一点一点沉下去。

还记得刚和志谦谈恋爱的时候，他一下飞机就会立即给我打电话，抱着电话，我们谁也不想先挂断。

可是，现在……

我禁不住想笑，难道时间真的可以磨灭任何一种激情？

我一杯接一杯，喝下去。

渐渐，整个人轻飘飘的，眼前的焦距似乎有点散乱，身边的人变得忽远忽近。

也许，这个世界就是这样，本来黏得很紧的两个人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分隔千里。

人如此，心也如此。

志谦，你的心已经离我很远了吗？

志谦，你还把我放在心上吗？

志谦，我还把你放在心上！

蒙眬中，我看见斜对面桌的那个男人，还是一个人在自斟自饮。

哦，原来他也一个人。

被人爽约了，抑或本就一个人？

我下意识地猜测着。

原来孤单的人不只我一个，也许这座城市里，每一个酒吧，都有孤单的人。

趁自己还能清楚地向出租车司机说清楚家庭住址，迅速把剩余的大半瓶酒存了，离开这个喧闹的地方。

走出 MIX，寒风像刀片一样划向我的脸，我顿时清醒了许多。

回到家，我匆匆沐浴，头发湿着，便昏昏沉沉倒在床上。

被子很软，很香，可是，没有志谦。

我一向要抱着他才能入睡的，志谦是我的安眠药，幸亏今天有酒，我才能迅速合上眼睛。

可是,一直半梦半醒,睡不踏实。

蒙眬中,听见志谦在唤我:“锦诗,起来,锦诗起来,头发还没干,不能睡!”

我挣扎着,睁开眼睛——原来电话响了。

我接过电话,志谦的声音传过来:“锦诗,我手机没电了,又没带充电器,借别人电话打给你的,你早点休息!”

我含含糊糊应了一声,挂了电话,埋头继续苦睡。

志谦没有忘记我,志谦给我打电话了!

我的心顿时塌实下来,瞬间睡得死沉。

早上6点半,闹钟便乱叫不止,声音响得简直可以追魂夺命。

我恨它入骨,却又离不开它。

完全如同一些伴侣的关系,离不开舍不下,却又相互怨恨。

好不容易挣扎起床,头痛欲裂。

我迅速把微波炉打开,放进一袋牛奶,然后冲进洗手间洗漱。

天,我的脸上全是被单褶皱印。

我赶紧拍了一张保湿面膜在脸上。

女人一过25岁,皮肤就开始走下坡路,不得不随时注意。

像我这样的女人,年龄一大,身材容易变形,皮肤会干燥,头发开始分叉,眼睛也逐渐暗淡,再不结婚,就会打破“新娘是整个婚礼最美丽女人”的神话了。

说不定志谦哪天突然醒悟,扔下我,寻找青春美少女!

哦……

幸亏有面膜。

面膜是大龄女人的救生圈。

我亲爱的面膜。

为了买更多更好的面膜,我必须加倍努力地工作。

这个月我值白班,一整天都得待在医院!

一想起医院那浓重的消毒水味道,我心里就不舒服,像有无形的蚂蚁,密密麻麻爬上我的脊背……

拉开衣柜,我顺手拿出一件米黄色的大衣,样式非常普通。

一进医院就得换上毫无特色的白大褂,穿什么样的衣服出门,已经不重要了。

我相信,我医治过不少病人了,可是真正记得我的脸的病人,没有几个。

他们根本自顾不暇,全都揣着“心事”。

我在住院部工作,不过休息了两天,竟然又新添了5位病人。

这年头,人的心脏承受能力越来越低。

不过也好,病人一多,时间过得特别快。

我8点整开始查房,然后进一步了解新住进来的病人。

中午到食堂吃饭,遇到我们门诊部的柯忼宇医生,他也是心血管科内科医生。这5个病人都是由他周末接收,转过来的。其中一个还要做心脏搭桥手术。

我坐下来和他谈了两句。

柯医生是我们科最年轻的男医师,刚满30。而我是科里最年轻的女医师,那群护士最爱开我俩的玩笑。

可惜,我一早已经有了志谦。

科室里有很多护士对柯医生情有独钟,因为他特别儒雅有风度,温文得像个大学讲师。

护士总是偏爱医生,就像空姐钟情机师一样。

谁说兔子不吃窝边草?

下午,病人明显少了。

我试着拨打志谦的手机,仍然处于关机状态。

我看看表,已经5点半了,整整一天都快过去了,志谦还是一个电话也没给我打过来。

他不联系我,而我又联系不到他。

我恨恨地想,总是思念多一点的那个人吃亏多一点,感情付出越多,主动权就离你越远。

想到下了班,又一个人,没有地方可去,凄清的感觉就不由自主涌上心头。

其实,平时下班,也待在家里。志谦总是在电脑前加班,或者看书,很难和我说上两句话。

可是,有他在,我就是觉得心里特别安稳。

有种坚如磐石的稳定。

想到昨晚开的酒还没有喝完,我信手打电话给玺彤。

为着昨天的爽约,玺彤还心存内疚,除了答应和我一起去MIX,还附加请我去红高粱吃海鲜。

我立即把这好消息告诉乐忻怡,忻怡开心地连声说好。

忻怡是我的小学同学，因读书早，她比我小整整两岁。而玺彤则是我的高中同窗兼室友。

我们三人一向情同姐妹，亦是最佳损友搭档。

玺彤是出了名的美人，高中时学校里三分之一的男生都或明或暗地喜欢过她，不少男生都给她写过情书，虚荣的玺彤至今还保存着满满两大抽屉情书。

她常常把这些情书拿出来，在我和忻怡面前炫耀：“看，我收的情书多得可以砸死你们！”

如今的玺彤呢？更添成熟风韵，举手投足风情万种。

她的追求者，更是多如过江之鲫了。

我4岁的小侄儿总是夸耀地对她的小同学们说：“电视里的万人迷不漂亮，我的玺彤阿姨才是真正的万人迷。”

看，小小年纪就已经被玺彤的美色收买！

最可贵，玺彤工作态度一流，加之天生一副水晶心肝、玲珑肚肠，很快成为房产界的翘楚。

每每看到玺彤累得半死，忻怡就会感叹：“你天生一副不劳而获的面孔，为什么还要这么拼呢？找个男人养你不好吗？”

玺彤定会给她一个白眼：“金丝雀太娇贵！我不过贱命一条。”

“交个男朋友，不如养条狗！这句话，你没听说过吗？”

……

呵呵，她就是一张嘴太刻薄，让人吃不消！

忻怡不是特别美，但是有种特别的味道，她非常得出尘，有如今中国女人少有的温婉、雅致和天真。可能和她的职业有关系吧，她是音乐学院教古筝的老师。

不过，只我和玺彤知道，看似柔顺的忻怡骨子里倔强无比，她认定的事情十头牛也拉不回来。

从小忻怡就开始练习古筝，可能她的那分难得的古典韵味，就是靠它培养出来的吧，难怪现在的父母都要让孩子学学乐器。

每次听她弹《高山流水》，我就要晕，而玺彤更是不客气，抓过琴就乱拨，奇响无比，她还美其名曰：“这就是著名的《秦王破阵子》！是否够铿锵？”

我们笑成一团。

笑着笑着，都成了大龄女青年。

呵呵……

下了班，玺彤来接我，忻怡已经在车上了。

我一上车，忻怡就皱眉毛：“好浓的药水味道！锦诗，没有男人会喜欢你的！”

“没关系，我的消毒水味道有志谦喜欢，倒是你，用这么好的香水还找不到男朋友！”我嘴巴也不肯饶她。

忻怡佯作恼怒，抓起车上玺彤的“奇迹”就往我身上喷，我赶忙躲闪，玺彤一边开车一边大叫：“多喷点，让她淋个香水雨！哈哈，香到极致会变臭哦！”

我们闹成一团。

唧唧喳喳吵个不停。

每次和她们在一起，我的心就会充盈而喜悦，谁说女人没有友情？只是女人的友情更娇弱，需要比爱情更多的呵护。

忻怡用“哉”，很清淡，像她的人，飘逸但又有足够亲和力。

而玺彤，她的香水乱七八糟，专门挑瓶子漂亮的买。

我们常常说她恶俗！

而且，香水的价格似乎和它的味道无关，反而是瓶子越精美，价格越不菲。

唉！这个买椟还珠的年代！

基本上，我不喜欢用香水，用了也盖不住消毒水味道，说不定还会怪怪的。

况且，一个身上香喷喷的年轻女医生，会让病人没有安全感。

看，为了病人，我放弃我诸多女人的嗜好。

谁说医生没有牺牲？

这就是牺牲！

一路上，都有人往玺彤这辆火红的热情的 POLO 上瞄，一车美女，香味四溢，而且唧唧喳喳闹个不停。

这可是名副其实的“香车美女”！

到了“红高粱”，我们点了最喜欢的龙虾、三文鱼、蒜蓉青口、红烧